

证券代码：872066

证券简称：汇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汇源印刷包装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俊强先生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35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各中心级经理及子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；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及代表吕俊强、刘艳华、天津汇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易胜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明慧、黄丽阳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《天津易胜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源印刷包装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汇源印刷包装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